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

会
议
文
件

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

目 录

议案1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
议案2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
议案3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3
议案4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4
议案5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5
议案6：关于 2025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	6
议案7：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	8
议案8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9
议案9：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	10

议案 1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2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3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审慎、公正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4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5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各位股东：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6

关于 2025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一、拟新增融资额

为保障公司投资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资金需要，持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投资计划和偿债安排，2025年公司拟新增债务融资净额34亿元，2025年末公司债务融资余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融资方式

（一）债券类融资工具：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，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、公司债、企业债、定向工具、永续期公司债、项目收益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混合型融资工具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券类融资工具。

（二）银行贷款：银行短期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等境内外贷款。

（三）其他：收益凭证、转融通、次级债务、票据贴现、资产证券化产品、保债计划、信托计划、资管计划、融资租赁、股东借款等其他融资方式。

三、授权安排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，发行公司债券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

议。除公司债券外，对于须股东大会决策的融资相关事项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发行时的市场情况、特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决策。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时止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7

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定期报告编制规范及相关通知，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报告和摘要编制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8

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9

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